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合同书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刑事科学技术研究所耗材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171号

采购合同编号：QHHC-2024-171号/包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元）

采购单位（委托方）：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盖章）

成交供应商（受托方）：青海鼎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磋商日期：2024年11月15日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西宁市公安局城西公安分局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青海鼎冉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4 年 11 月 15 日项目（青海浩驰磋商（货物）2024-171 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元） 的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单位	单价	合计	备注
1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生物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24 人份/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盒	1680	8400	
2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生物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48 人份/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盒	3360	16800	
3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生物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72 人份/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盒	5040	15120	
4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生物	超微量磁珠法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96 人份/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 盒	6720	6720	
5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生物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8 次/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盒	720	2160	
6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生物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24 次/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 盒	2160	6480	
7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	博坤生物	混合斑 DNA 提取试剂盒（全自动专用）48 次/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4 盒	4320	17280	

8	脱落细胞粘取器(小号)	博坤生物	100个/盒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盒	600	600	
9	生物物证提取棉签(博坤)	博坤生物	30人份/盒、一人份内包含两个棉签和一小瓶纯水	长春市博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盒	110	110	
10	吸头	康宁	10uL、96支/盒、50盒/箱、盒装灭菌	康宁生命科学(吴江)有限公司	2箱	1800	3600	
11	二硫苏糖醇(DTT)	赛默飞	浓度1M, 1mL/瓶, 已配置好的成品溶液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3瓶	2000	6000	
12	分子内标	赛默飞	LIZ600、800次反应/盒、国标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6盒	7000	42000	
13	液体分离胶	赛默飞	POP-4型、384次反应/盒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5盒	4224	21120	
14	缓冲液	赛默飞	阳极缓冲液, 4个/盒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1盒	2600	2600	
15	缓冲液	赛默飞	阴极缓冲液, 4个/盒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1盒	2800	2800	
16	甲酰胺	赛默飞	25mL/瓶、高浓度甲酰胺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2瓶	650	1300	
17	PCR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	常染色体、200人份/盒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3盒	36000	108000	
18	PCR扩增试剂盒	赛默飞	Y染色体、100人份/盒	赛默飞世尔生物化学制品(北京)有限公司	1盒	38500	38500	
19	一次性无纺布垫单	河南浦强	医用一次性无纺布垫单, 10张/包, 60cm*90cm	河南浦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1包	30	330	
20	一次性无纺布垫单	河南浦强	医用一次性无纺布垫单, 10张/包, 150cm*100cm	河南浦强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包	40	80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300000.00元(大写)叁拾万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 合同总价包括: 包括产品费、检验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系统集成费、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产品后，由甲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预付款，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待全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 50%，即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超过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情况亦视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西宁市公安局城西
公安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青海鼎冉元生物
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西宁支行

账号：63050138364000000507

联系电话：15003666367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2024年 月 日